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法定股本

	股份	面值總額
		美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編纂]股 每股面值 [編纂]美元的 股份	[編纂]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美元
	[編纂]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以上所述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更改、修訂或取消，惟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所規限，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